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
主編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四 編 第 22 冊

李漁及其戲劇理論

張百蓉 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四 編

曾 永 義 主編

第 22 冊

李漁及其戲劇理論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李漁及其戲劇理論／張百蓉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 101〕

序 2+ 目 4+16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四編：第 22 冊)

ISBN：978-986-254-771-7 (精裝)

1. (清) 李漁 2. 戲曲理論 3. 劇評

820.8

101001746

ISBN-978-986-254-771-7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四 編 第二二冊

ISBN：978-986-254-771-7

李漁及其戲劇理論

作 者 張百蓉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2 年 3 月

定 價 四編 32 冊 (精裝) 新台幣 5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李漁及其戲劇理論

張百蓉 著

作者簡介

張百蓉，出生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博士。曾任道明中學專任國文教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現為輔英科技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中文組專任副教授。碩士論文《李漁及其戲劇理論》寫於1980年，博士論文《高雄都會區台灣原住民口傳故事研究》在2002年完成。研究範圍有：戲劇理論、民間文學以及中文閱讀與寫作教學的相關議題。教授的課程則有：國文、中國語文能力、文學與人生、民間文學之採錄與整理。

提 要

笠翁係清初戲劇大家，其劇本以詼諧俚俗見長當日，時人有以之與李卓吾、陳仲醇鼎立而三者。又有戲劇理論，以條列井然，系統完備，為今人所稱道，卻不流行於當世。本文為知人論事，遂以其人並其世為根本，試探其戲劇理論之所由，並窺探中國傳統戲劇理論之面貌。全文計分五章：

第一章 李漁其人其作品——分以鄉里、生卒年歲、家庭、交遊、營生之道。歷敘笠翁其人生，以見其際遇、行止、性情，並列一簡譜，條其梗概。作品之介紹，以收量、種類繁複，依創作、編選、評閱三者，分述其刊印流行及內容大要。

第二章 李漁戲劇理論與傳統戲劇理論——略述中國傳統戲劇理論，及李漁劇論與中國傳統戲劇理論之關係，以見笠翁劇論之特出。

第三章 李漁戲劇理論產生之背景——依政治、社會、文風、當日戲劇之發展及笠翁個人之才性，探討笠翁劇論之由來。

第四章 李漁之戲劇理論——以閒情偶寄詞曲部、演習部為主，輔以笠翁之劇作、小說及其他有關言論，分析條列笠翁之戲劇理論。

第五章 結論——綜合前列各項，笠翁生平、劇論承傳、笠翁劇論之背景，評述笠翁劇論之特色、地位及不流行於當世之緣由。

序

近世學者，每涉劇論，輒引泰西，竊思吾國亦自有戲；今西法中用，固覺枘鑿，且彼劇既有法，而吾戲未必無則，蓋昔人視同小道，爲免於「泥」，遂隱而不彰也。

然，戲劇之道，出乎天然，本乎人情，其關風教之化、性情之咏，豈止可觀而已矣。直是文化之表徵，民風之顯露。正視傳統戲劇，誰曰不宜？而探索由來劇論，辨其所涵精義，允稱當務。而清初大家李漁之劇論，乃傳統劇論之最具系統者，堪稱完備之作，因取而研討，冀緣此以明古典劇論之全貌。

劇論依戲劇而生，戲劇應世風而變；戲劇之衍，世風之變，乃爲劇論發生之外在因素。而理論家之個性、交遊及修養，係劇論發生之內在因素。於是，研究李漁之劇論，乃先知其人及其背景交遊，則議論之所從來，循之有軌矣。

再者劇論承傳、發展，乃各劇論脈絡之所繫，略之，難得其全豹，離之，恐昧其真。前此論述笠翁劇論者，頗見其人，比之於西人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詩學》（On Poetics）之說者有之，羅列笠翁條例者有之，要皆一家之說。惟未及其承傳，與夫李氏劇論之特色，因概述劇論之原，以彰顯其隱，賦其地位。余撰斯文，循此徑爾。

戲劇之學，近世漸興，可探之境既廣，未關之燕尤眾歟。以學殖荒疏，閱年淺涉，遑窺堂奧，倘有一二可取，皆李師任之指導之功，謹此致謝。至於參考之德文資料，蒙高明道同學譯述，亦于此特申謝意。疏漏之處，容待來日，當世大雅孔多，必幸見雅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張百蓉謹序於華岡

書影 李笠翁遺像

雜劇作者上翁先生肖像



李笠翁之日本畫像——摘自銅脈先生〈唐士奇緣〉（《圖書館學季刊》九卷三、四期）



目

次

序	
第一章 李漁其人及其作品	1
第一節 李漁之生平	1
一、鄉里	1
二、生卒年歲	2
三、家庭	4
四、交遊	6
五、營生之道	36
六、笠翁簡譜	40
第二節 李漁之作品	49
一、創作部分	50
(一) 一家言	50
(二) 耐歌詞四卷	52
(三) 笠翁增定論古四卷	53
(四) 閒情偶寄	53
(五) 無聲戲	54
(六) 十二樓十二卷	58
(七) 齠齡集	58
(八) 十種曲	59
二、編選部分	64
(一) 古今尺牘大全八卷	64
(二) 尺牘初徵十二卷	64
(三) 尺牘二徵	64
(四) 名詞選勝	65
(五) 資治新書十四卷二集二十卷	65
(六) 新四六初徵二十卷	65
(七) 四六初徵二十卷	65
(八) 笠翁詩韻五卷	66
(九) 笠翁詞韻四卷	66
(十) 綱鑑會纂	67
(十一) 明詩類苑	67
(十二) 列朝文選	67
(十三) 古今史略	67
(十四) 千古奇聞十二集	67
三、評閱部分	67
(一) 官板大字全像批評三國志	67

(二) 十種傳奇二十二卷十冊	67
(三) 希哲八種曲	68
(四) 芥子園畫傳初集	68
第二章 李漁戲劇理論與傳統戲劇理論	69
第一節 中國傳統戲劇理論概略	69
第二節 李漁劇論與傳統劇論之關係	73
第三章 李漁戲劇理論產生之背景	75
第一節 時代背景	75
一、異族統治——流寇異族滿江山	75
二、社會結構	78
三、文風時尚	80
四、戲劇概況	82
第二節 李漁之才性	85
一、崇自然、求適性	85
二、忌雷同、尚矯異	87
三、惜物好生	89
四、深於涉世	90
五、餘論	92
第四章 李漁之戲劇理論	95
第一節 戲劇之地位與功能	95
第二節 戲劇構成之要素	97
第三節 編劇者之修養	99
一、審性向	99
二、廣聞見	99
三、存厚心	100
四、貴能演出	102
第四節 劇本之寫作	102
一、取材	102
二、關目	104
三、詞采	105
四、音律	106
五、賓白	111
六、科譚	113
第五節 劇 場	115
一、照明	115
二、布景	115

第六節 演員	116
一、選腳	116
二、正音	116
(一) 改鄉音	117
(二) 辨陰陽平仄	117
(三) 字忌模糊	117
三、習態	117
第七節 演習	118
一、授曲者之修養	118
二、選劇	118
(一) 別古今	118
(二) 劑冷熱	119
三、授曲	119
(一) 明曲意	119
(二) 審字音	119
(三) 鑼鼓忌雜	120
(四) 吹合宜低	120
四、教白	121
(一) 高低抑揚	121
(二) 緩急頓挫	122
五、脫套	122
(一) 衣冠惡習	122
(二) 聲音惡習	123
(三) 語言惡習	123
(四) 科譚惡習	123
第八節 評劇之標準	124
第五章 結 論	125
附錄一	131
附錄二	143
附錄三	145
附錄四	149
附錄五	153
參考書目	159

第一章 李漁其人及其作品

第一節 李漁之生平

一、鄉里

李漁，字笠翁。笠鴻〔註1〕、謫凡〔註2〕並其字也。名「笠翁」者，寓意於：「魚我所欲也，因自名『笠翁』，以其才薄劣，于世無所庸，人地務相宜，所以泯其踪」。〔註3〕後世多以「笠翁」稱之，而遑及其他。常自號「湖上笠翁」，〔註4〕至撰小說則自署「覺世稗官」〔註5〕、「笠道人」；〔註6〕人或呼為「覺道人」。〔註7〕以精譜曲，譽為「李十郎」，〔註8〕又嘗署為「隨菴主人」、〔註9〕「新亭客樵」。〔註10〕

笠翁原籍浙江，乃浙江金華府蘭谿縣下李村人氏，〔註11〕出生地則係雉

〔註1〕見《風箏誤》虞鏤序文。

〔註2〕見《光緒蘭谿縣志》卷五文學門葉四十一。

〔註3〕見《李漁全集》《一家言》卷二 張敬止網魚圖譜。

〔註4〕見李漁《一家言釋義》。《一家言》卷八風入松第二體自題湖上新居寄四方同調六首之一：「從前虛負自題名，湖上笠翁稱，笠翁今果來湖上，綸竿具。足慰生平。……」

〔註5〕《十二樓》、《無聲戲》均用此名。

〔註6〕《十二樓》之《聞過樓》中引及。

〔註7〕見《十二樓》鍾離審水序。

〔註8〕見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卷四二六王廷詔之《李漁傳》。

〔註9〕見《玉搔頭》黃鶴山農序文。

〔註10〕見《芥子園畫傳初集》卷一跋。

〔註11〕同注2。卷三《上都門故人述舊狀書》：「僕本浙人，雖家于金陵，非土著也。」

臯（江蘇如臯），〔註12〕其長兄之旅櫬猶寄雒臯。〔註13〕笠翁何時遷回原籍，今不可考。其早年所購伊山別業，處蘭谿澁水之畔，〔註14〕是順治五年戊子（西元1648年）移家杭州之前，笠翁係居於浙江蘭谿。

笠翁一生遊踪四布，不惟行處無定，其家亦屢有遷徙。約於順治五年戊子（西元1648年）以前，笠翁在蘭谿有伊山別業，而婺城中猶有居處。以流寇四起，申酉之變，居勢動盪，笠翁遂摒俗事，避亂鄉間山中，徜徉自得。〔註15〕兵燹之後，凶災迭至，因出售別業，乃移家杭州，居西子湖濱達十年。〔註16〕順治十四年丁酉（西元1657年），翁自云，為解決書賈翻板之事；〔註17〕或如其友丁澎所云，不得志而去。〔註18〕復又遷居金陵，歷二十年。建芥子園於金陵府東南。並以芥子園名號刻書，著名之《芥子園畫傳》即屬其一，而「芥子園」之名，傳於書畫藝壇，至今不墜。逮康熙十四年乙卯（西元1675年），以送兒返浙入泮，遂萌首丘之念。〔註19〕得浙中當道之助，買山杭州，於十六年丁巳（西元1677年）遷返杭州，〔註20〕其居所乃雲居山東麓之「層園」。笠翁遂終老於斯矣。墓在諸家峪九曜山之陽。及嘉慶十二年，有仁和趙坦命守家人沈得昭為修築，復樹故碣。〔註21〕

二、生卒年歲

笠翁生年，或云明神宗萬曆三十九年辛亥（西元1611年），或云萬曆三十八年庚戌（西元1610年）。蓋笠翁一家言卷六有言：「庚子舉第一男，時予五十初度。」笠翁處明末清初，此庚子當清順治十七年（西元1660年）；據此上溯，則生於明萬曆三十九年（西元1611年），或三十八年（西元1610年）。

自此以下，凡引見《一家言》者，僅注明卷數、篇名，一如本注之例。

〔註12〕見卷三李漁〈與李兩商荊州太守〉書：「漁雖浙籍，生于雒臯。」

〔註13〕見卷六：〈過雒臯憶先大兄詩序〉。

〔註14〕卷七〈伊園雜咏自序〉：「予初時別業也。」卷六擬構伊山別業未遂。〈伊山別業成寄同社〉五首。卷二〈賣山券〉：「伊山……不過以在吾族即離之間，遂買而家焉。」

〔註15〕見〈聞過樓〉，《閒情偶寄》卷十五。

〔註16〕見卷二〈沈亮臣像贊〉。

〔註17〕見卷三〈與趙聲伯文學書〉。

〔註18〕見丁葯園〈李笠翁詩集序〉。

〔註19〕見卷一〈歸故鄉賦〉。卷三〈上都門故人述舊狀書〉。

〔註20〕見卷一〈今又園詩集序〉。

〔註21〕見趙坦《保覽齋文錄》卷三〈書李笠翁墓券後〉。

今據算內法，訂萬曆三十九（西元 1611 年）爲其生年。至其生日，包璿《李先生一家言全集》敘文題記載：

「康熙九年仲秋初吉，山陰同學包璿題，時適屆笠翁覽揆之辰，遂以爲壽。」

則八月初一爲笠翁生辰。

至於笠翁卒年，人多定爲康熙十八年己未（西元 1679 年）殘冬，或康熙十九年庚申（西元 1680 年）。享年六十九或七十。孫楷第首主此說。其〈李笠翁與十二樓〉一文考訂；以仁和趙坦（寬夫）《保甞齋文錄》卷三之〈書李笠翁墓券後〉中有：「笠翁名漁……卒，葬方家峪九曜山之陽。錢塘令梁允植題其碣曰：『湖上笠翁之墓』。今墓就圯矣。」而《康熙杭州府志》二十一〈守令門〉載：錢塘知縣梁允植，十一年任，真定人。次遲炊，十九年任。故允植卸任，非康熙十八年即康熙十九年。寬夫有「錢塘令梁允植題碣」之言，必據墓碣官銜，則墓碣當爲卸任之前所書。又笠翁序〈千古奇聞〉，署：「康熙己未仲冬朔」，是康熙十八年仲冬，笠翁猶健在。故其卒年在十八年殘冬或十九年。鄧綏甯先生則以爲趙坦文中，並未明言碣上題有「錢塘縣令梁允植」字樣，只云「湖上笠翁之墓」六字爲梁允植所題，趙之行文冠以錢塘縣令，當因梁曾令錢塘縣。蓋一家言卷一有〈制師尚書李鄴園先生靖逆凱歌序〉云：

則鄴園先生之忠而且毅，諒亦史筆之所樂書，而天下口碑之所不能泯滅者也。杭城父老子弟聞八閩底定，謂先生指日班師。凱歌雖奏於軍中，而原其所自，則出黔黎謳頌之口。以予操觚一生，稍嫻聲律，而今且老矣。黃童騎竹，白叟編蒲，俟節旄旋省之日，萬口同聲而唱于道路之間，亦燕賀昇平之樂事也。

李鄴園名之芳，康熙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耿精忠反，之芳總督浙江軍務，所戰皆捷，長驅入閩。其奉詔班師乃康熙二十一年事。此文當爲笠翁寫於二十一年，則已七十有二齡。是笠翁卒年雖不可斷，但不致早於康熙二十一年。

今考〈制師尚書李鄴園先生靖逆凱歌序〉一文，有云：「八閩底定，謂先生指日班師」，未言親見鄴園先生班師。再者，卷一〈祭福建靖難巡海道陳大來先生文〉稱：「丙辰冬，八閩大定。」康熙間程光祿所編《李文襄公（之芳）年譜》，於康熙十五年（丙辰）條下云：

是年大將軍和碩康親王大兵進福建，耿精忠降。……耿逆在丙辰年底定。

是時人所云「八閩底定」，可能習指康熙十五年（丙辰）之事。且《李文襄公（之芳）年譜》康熙十八年己未條下云：

正月二十六日請撤援閩官兵回浙

則「謂先生指日班師」，亦或者爲此事之傳聞。故〈制師尙書李鄴園先生靖逆凱歌序〉，不必定爲康熙二十一年作品。笠翁最後之作，可確定者，仍不出康熙十八年己未仲冬。故其卒年當以孫說較妥。

三、家庭

笠翁十九齡失怙，年屆而立之時丁母憂，有大兄早亡。早歲家境優沃，中道衰落。（註22）

娶妻徐氏，姬妾甚夥，妾之地位高於姬。（註23）其妾可考者，止順治二年乙酉（西元1645年）投身金華同知署中時，許檄彩所贈曹氏女。（註24）據其後斷腸詩之六序中所云：「諸妾」，當不只一二耳。至若家姬，授以歌技，絲竹，能登場；既有生旦，復有他色，（註25）成員不可少，是家姬人數亦不在少數。今知名者，有康熙五年丙午（西元1666年），平陽太守程先達（質夫）所贈喬氏姬；次年，蘭州地主贈小姬數人，王氏姬則其一也；又方其二度入都時，懷孕江上，產子舟中之黃姬。喬氏天資聰穎，聆曲不忘，教之二三回，即可自唱，習之數句，其歌可令食肉忘味，（註26）笠翁奇賞之，目爲「予之雪兒」；（註27）王氏善於男裝，藝與喬氏相伯仲，尚能麈尾清談，笠翁視如「韻友」。（註28）喬王二氏，分扮生旦，笠翁改寫劇本若〈明珠記煎

〔註22〕見黃鶴山農〈玉搔頭〉序文。

〔註23〕見卷六〈後斷腸詩序〉中，姬稱妾主母。

〔註24〕見卷七〈納妾三首序〉。

〔註25〕見卷一〈喬復生王再來二姬合傳〉。

〔註26〕見卷一〈喬復生王再來二姬合傳〉。

〔註27〕見卷二〈夢飲黃鶴樓記〉：「喬即子之雪兒，能歌善病。」按：卷一〈喬復生王再來二姬合傳〉：「而此二姬者，則去文君、樊素、朝雲、綠珠、雪兒、關盼盼不遠」，卷六弔喬氏之〈斷腸詩二十首〉之八：「我慣填詞爾慣歌，奏來無樂不雲和，雪兒只可司喉舌，蘇蕙徒能擲錦梭；耐聽耐觀惟爾獨，不觸不詠奈伊何；從今豈逐無新譜，唱出周郎顧者多。」可見，笠翁前後用「雪兒」之詞，乃引唐李密愛姬，雪兒善歌之典，非如黃麗貞先生所稱喬氏之小名。且喬氏、王氏生前呼晉姊、蘭姊，亦可見「喬復生王再來二姬合傳」所敘，「雪兒」一詞，但以典故視之可也。

〔註28〕見卷六〈後斷腸詩十首之二序〉。卷二〈喬復生王再來二姬合傳〉。

茶折〉、〈琵琶記剪髮折〉，或新撰之本如《鳳求鳳》，輒付其搬演。時熟諳宮商、殫心詞學，堪稱當代周郎之金陵方邵村侍御、何省齋太史、周櫟園憲副、武林之顧且菴直指、沈喬瞻文學，皆贊賞之，喻爲小蠻樊素。〔註29〕周櫟園尤稱奇曰：

喬王二姬真尤物也，舞態歌容當世鮮二，此予擊節賞心，詫李郎貧士，何以致此異人者也。〔註30〕

其登場，但微授以意，不數言輒了。一新場上規模，使昔日神情活現穠纖之上。如是，彼慣填詞此慣歌，兼之耐聽耐觀，聰慧無雙，以詞中老奴自居之笠翁，實得天獨厚矣。無怪喬王先後折於二九之齡，翁深深痛惋，謂：

自喬王二姬先後化爲異物，顧影淒涼，老淚盈把，生趣日削一日。

〔註31〕

又有《斷腸詩》二十首，〔註32〕〈踏莎行〉「楚歸江上悼亡姬」，〈河滿子〉「感舊四時詞憶喬姬在日」，自喬姬亡後不忍聽歌者半載、舟中無事，侍兒請理舊曲、頗有肖其聲者，撫今追昔不覺泫然，遂成四首，後斷腸詩十首，傷心處二闕「悼喬王二姬于婺城舊寓」，〈喬復生王再來二姬合傳〉，〈夢飲黃鶴樓〉諸作，誌其悼念，並追名「喬復生」、「王再來」，冀其重生再聚也。蓋二姬之穎於詞曲，不惟投其所好，固啓其具體劇論之功臣爾。

姬妾之外，漁又常置婢，〔註33〕其數不可詳。

笠翁得子甚晚，據其自云，娶妾之意，即起於「少不宜男」。〔註34〕年五十初獲麟兒，其後，年有繼出，計有七子三女。反以添丁爲苦，賦詩曰：

一璋纔弄一璋萌，知到何年始能生，自苦累中難著累，那堪丁後復添丁〔註35〕

〔註29〕同註26。

〔註30〕見卷八〈賀新郎〉「納喬王二姬諸友所寄花燭詞」後附周櫟園評語。

〔註31〕見卷三〈與余澹心〉。按：全集中原作：「老漢盈把」，今據其語意改作「老淚盈把」。

〔註32〕〈斷腸詩〉二十首、〈後斷腸詩〉十首、〈自喬姬亡後……遂成四首〉俱見卷六，〈喬復生王再來二姬合傳〉，〈夢飲黃鶴樓〉俱見卷二，〈踏莎行〉「楚歸江上悼亡姬」、〈河滿子〉「感舊四時詞憶喬姬在日」、〈傷心處〉二闕「悼喬王二姬于婺城舊寓」俱見卷八。

〔註33〕見卷三〈粵游家報之四〉：「客中買婢是吾之常，汝等慮我岑寂，業已囑之于初，必不嗔之于後。」

〔註34〕見卷三〈與龔芝麓大宗伯〉：「向因少不宜男，致使齊人有妾，孰意老偏多嗣。」

〔註35〕見卷六〈壬寅舉第三子復舉第四子〉。

七子分別爲：長曰將舒，次曰將開，三曰將榮，四曰將華，五曰將芬，六曰將芳，七曰將蟠，將榮、將芬早夭。〔註36〕三女爲：長女淑昭，次女淑慧，三女不得其名，當爲喬氏所出者。〔註37〕二女較長，頗肖其父，好爲詞翰，巧於創思，女紅、釵環多有新製，不依籬藩。〔註38〕諸子年幼，笠翁又常遊在外，家政及著書板刻之事，遂託其壻沈因伯（心友）及長女淑昭代理。〔註39〕

笠翁爲文，常稱數十口或四十口之家，計上所列，加以僕役之數，當爲不虛。以「啼饑之口半百，仰屋之嗟一人」，〔註40〕毋怪乎笠翁時以家累爲歎，究其原因，直如自敘云：

硯田食力倍常民，何事終朝只患貧；舉世皆窮非獨我，一生多累是

添人。〔註41〕

所添之人，則子女、姬妾兼之矣。

四、交遊

笠翁交遊甚廣，顧敦錄氏據其詩文所及與作品之評介者，鉤稽得之四百餘人。其中以仕宦最眾，當係一生游幕之故；次則各有專擅之名士文人，所遊仕宦，則遍及殿閣公卿、封疆大員，若丁泰岩、王湯谷、王涓來、李湘北、李鄴園、李坦園、徐健庵、徐立齋、陳司貞、馮易齋、張飛熊、董默庵、賈膠侯、劉耀薇、慕鶴鳴、蔡仁庵、魏貞庵、嚴灝亭、嚴存庵、嚴方貽、龔芝麓、屠粹中、程端伯、索思庵，而翰苑諫署，司道鎮丞，更難以指數。審其人也，或能詩擅文，允有盛名；或好禮名士，性頗放達；或預於修史；或長於書畫；而政聲斐然，斷獄明決者，亦頗有所見。尤堪玩味者，所交仕宦雖爲事清之貳臣，亦幾盡詩文兼長，好附風雅之輩。至若名士文人，又不乏晚明之子遺，夫志山林者。是笠翁之所交遊，驅飢之餘，用窺其性之所趨，可得大概矣。

今將其交游羅列於后，見其梗略。

〔註36〕見卷三〈名諸子說〉。

〔註37〕見卷六〈初度日和長女淑昭稱觴韻〉、〈和次女淑慧稱觴韻〉，卷二〈喬復生王再來二姬合傳〉。

〔註38〕見卷五〈懷阿倩沈因伯暨吾女淑昭其二〉。

〔註39〕見卷五〈懷阿倩沈因伯暨吾女淑昭其一〉及序。

〔註40〕見卷三〈與余澹心〉。

〔註41〕見卷六〈家累〉。

清宦之屬

丁藥園澎

〔專擅〕詩、詞

〔備注〕西冷十子之一〔註42〕、燕臺七子之一〔註43〕

見卷三，〈與丁飛濤儀部〉。卷六，〈贈丁藥園儀部〉。叙云：「藥園歸至謫所，已經數年，予浪游四方，苦不相值。甲寅之秋，始得快聚于武林。讀其出塞入塞諸詩詞，天懷如舊，絕無悲楚之音，是才人達士，克兼之矣。喜而有作，即以寄之。」卷八，滿江紅，讀丁藥園扶荔詞，喜而寄此，勉以作劇。

曹顧庵爾堪

〔專擅〕銘記詞賦動盈卷帙

〔備注〕海內八大家之一〔註44〕

見卷三，〈復曹顧庵太史〉。

王阮亭士禎漁洋山人

〔專擅〕詩、詩論

見卷三，〈復王阮亭李〉。卷八，〈壽王阮亭使君〉。

嚴灝亭沆

〔專擅〕詩

〔備注〕燕臺七子之一。

見卷四，〈贈嚴灝亭都憲二聯〉。

宋荔裳琬

〔專擅〕詩

〔備注〕燕臺七子之一。

見卷八，〈卜筮子〉，〈榆莢錢四首和宋荔裳大參〉。

施愚山閏章

〔專擅〕詩

〔備注〕王士禎以之比宋荔裳，目爲南施北宋。

〔註42〕西冷十子乃指：丁澎、陸圻、柴紹炳、毛先舒、孫治、張綱孫、吳百朋、沈謙、虞黃昊、陳廷會。

〔註43〕燕臺七子計有：丁澎、宋荔裳、施愚山、張謙明、周釜山、嚴灝亭、趙錦帆。

〔註44〕海內八大家指：宋琬、施閏章、王士禎、王仕禎、任琬、程可則、沈荃、曹顧庵。